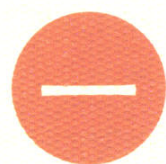


新纂雲南通志

李春龙 审订
李春龙 牛鸿斌 点校





新纂雲南通志

—

李春龙 审订
李春龙 牛鸿斌 点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纂云南通志. 1/李春龙,牛鸿斌点校.—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2007.3
ISBN 7-222-04937-1

I.新... II.①李...②牛... III.云南省—地方志
IV.K2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3347 号

责任编辑:王小燕
装帧设计:杨晓东
责任印制:洪中丽

书 名	新纂云南通志 一
点 校	李春龙 牛鸿斌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9.5
字 数	218 千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排 版	上海杰申电脑排版公司
印 刷	云南国防印刷厂
书 号	ISBN 7-222-04937-1
定 价	2900.00 元(全 10 册)

尊敬的读者:若你购买的我社图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0871)4194864 4191604 4107628(邮购)

新纂云南通志 一

点校弁言、点校凡例、序、纂修职名、刊印纪略、校印职名、凡例、总目录、大事记、云南所见恒星图、风向图、气象要素分布图、山川形势图、全省矿厂图、历代沿革图、清代分府及直隶厅州图、滇缅界图、现行设治区域图

新纂云南通志 二

历代建置沿革表、各府厅州县地方面积方界经纬度表、历代职官表、历代使命表、历届纂修通志提名表、历代贡举征辟表、天文考、气象考

新纂云南通志 三

地理考

新纂云南通志 四

交通考、物产考、方言考、艺文考

新纂云南通志 五

金石考、宗教考

新纂云南通志 六

祠祀考、庶政考、军制考、学制考

新纂云南通志 七

农业考、工业考、商业考、矿业考、盐务考、财政考、币制考、荒政考、边裔考、外交考、族姓考、土司考

新纂云南通志 八

名宦传、汉至元耆旧传、列传、名贤传

新纂云南通志 九

忠节传、孝友传、义行传、宦绩传、武功传、儒林传、文苑传、实业传、艺术传、隐逸传

新纂云南通志 十

列女传、寓贤传、释道传、附录、跋、点校参考书目、点校后记

新纂云南通志点校本弁言

林超民

《新纂云南通志》是民国年间编纂成书的唯一一部云南省志。

民国二十年(公元1931年)云南省主席龙云(志舟)组建云南通志馆,延聘著名学者周钟嶽为馆长,主持编纂工作。民国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周钟嶽调任要职,于是聘请赵式铭继任馆长。民国三十二年(公元1943年)成立新纂云南通志审定委员会,聘请秦光玉为主任委员,常务委员梁之相,审定委员有张华澜、缪尔纾、姜寅清、方国瑜、于乃义等。经十八个春秋的惨淡经营,成书二百六十六卷,定名《新纂云南通志》付梓刊印。民国三十四年(公元1945年)一月,经当时的云南省政府决议,印费由省企业局开支,刊印由云南印刷局(后改组为云南印刷厂)负责。当即拨付国币八千万元,着手印刷。不料币值贬落,不敷应用,遂告搁置。民国三十六年(公元1947年)六月云南人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卢汉(永衡)出任董事长。卢汉提议由云南人民企业公司垫付印费印制八百部,要求云南印刷厂按期完成。云南人民企业公司即于民国三十七年(公元1948年)先后拨专款国币八十四亿三千五百八十二万元。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国民政府改革币制,发行金元券。由于券价不断急剧贬值,云南人民企业公司“以《通志》刊印,事关全省文化,仍勉力筹款继续赶印”,又增加金元券二十三万五千元、半开银币一万一千五百元。印刷厂垫付各种费用半开银元四万八千五百三十七元,终于1949年年末刊印出版。此时国民党政府败退台湾,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宣告成立。1949年12月9日卢汉宣布起义,云南即将解放。

《新纂云南通志》全书繁体字直排,无标点,采用川连史纸八开排印,线装一百四十册,仅印刷八百套。除国内大图书馆珍藏之外,此书已成不易寻觅的珍本。加之繁体直排无标点,不便阅读,更不利于今人阅读,有碍推广普及。为此,云南人民出版社委托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文献研究所李春龙等八人将《新纂云南通志》认真点校,改为简体横排,精装出版,实为云南文化事业史上功德无量的善举。

《新纂云南通志》点校本付梓刊印之际,出版社与点校整理者希望我能对《新纂云南通志》作一简要评述。我自知学识有限,难担此重任,推辞不过,勉为其难,略作概说,以为引玉之砖。

《新纂云南通志》的编写,在界定方志的本质方面有所发明。

关于方志的来源与本质,历来有诸多异说,概括起来大致有三种意见:即方志为古国史,方志为地理书,方志为地方政书。三种观点长期争议不休。尽管争议至今尚未得出完全一致的结论,但是争议推动了方志的编纂和方志学的发展。

龙云为《新纂云南通志》所作的序文,开宗明义就说:“夫人群进化之迹,文物因革之制,其得失利病、是非曲直、治乱兴衰之原,史籍传焉,乃能视千载犹旦暮。邦国如是,方域亦然。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后世则有《地理》《图经》、行省《通志》以及府、厅、州、县《志》之属。体例愈备。一方之掌故,萃集一篇,详民情、察方俗,应兴应革、何取何舍,国史之所不及者,微方志无以资考,镜也。”《周礼·春官》说“外史掌四方之《志》”,又说“小史掌邦国之《志》”。《地官》说“诵训,掌道方志,以诏观事”。孙诒让《疏》说“方志及外史所掌四方之志,所以识记久远掌故,外史掌其书”。《新纂云南通志》将“方志”界定为“地方史书”。龙云把云南视为中国的“地方”,“地方”与“中央”的概念既是相对,又是相联系的。把方志视为国史的一部分,又是国史的必要补充。卢汉在其为《新纂云南通志》写的序言中说得更明白:“夫方志者所以纪一方之往事,以备国史之要删;覩国者重视其国史,亦必重视其方志”。值得注意的是,方志作为国史的一部分,所谓国史不一定是中国的“通史”,更着重于朝代史。清代的地方志就是清王朝史的一部分。主持编纂《新纂云南通志》的龙云、卢汉都把方志视为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无论是纵贯古今,还是每一个朝代,云南史都是中国史中的地方历史。

周钟嶽在为《新纂云南通志》所作的序中肯定方志为国史一部分的同时,强调“方志之作,其体史也,其用则政书也。一方宜详考历代文化递嬗之迹象,以为征文考献之资;一方宜备载民情风土之所宜,以为施政牖民之鉴。故收罗必广,记载必周,庶几彰往察来,可俾实用”。中国史学有一个悠久的传统,就是通过历史,“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嘉善矜恶,取是舍非”,达到教化天下、资政当权、治国安邦的目的。地方志书,大部分都是地方官员主持编修的,他们通过编修地方志书彰显政绩,传扬功德。方志在地方官员的提倡、推动下自觉不自觉地成为一方政书。《新纂云南通志》以史为体,资政为用,实为云南方志编修史上的创新。对于今天我们探讨地方志书的实质,提供了一个好的答案和实例。

清代纂修方志的名家很多,但穷毕生精力浸淫于方志实践,又提出系统新学术理论的当以章学诚为首屈一指。在中国现代方志学开创的20世纪初期,梁启超、胡适等史学大家和方志学界差不多众口一词地推崇章学诚为中国方志理论的奠基人。《新纂云南通志》基本上按照章学诚的方志理论来编纂。但是在编纂的实践中,在尊重传统的前提下,对章学诚的方志理论有所创新。自《华阳国志》问世以来,特别是李京《云南志略》刊行后,云南地方志代出不绝,为数不少,但是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尚没有一部方志学理论的著作见闻。《新纂云南通志》“以史为体,资政为用”是方志编纂学上一个新的原则,也是理论上的新见解。

方志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到底是地理书、行政书,还是历史书?这是多年来学者们费尽心思考究探讨的基本问题。云南的方志学者,通过《新纂云南通志》编纂的实践,提出方志“以史为体,资政为用”的原则,对云南乃至我国方志理论的发展有不容忽视的积极作用。

二

《新纂云南通志》在纂修体例上的创新十分显著。

方志学莫基于清代乾嘉时期,距今大约三百年。三百年来,方志的体例一直是编修方志相当重要的问题之一。自明代初年我国就开始有朝廷颁订的方志体例。永乐十六年(公元1418年)朝廷颁《纂修志书凡例》,共列十六门,分别为建置沿革、分野、疆域、城池、山川、坊郭镇市、土产、风俗、学校、军卫、郡县廨舍、寺观、祠庙、桥梁、古迹、宦迹等。这种体例被称为“门目体”。这种体例,大体上是分门别类处理地方全部资料,或者说按照门类收集整理资料,编纂志书。但是,朝廷提供的“十六门”体例,并非是硬性规定,非得如此不可,而是带有相当大的灵活性。许多地方志书都没有完全按照朝廷规定的体例编纂。万历年间李元阳编纂的《云南通志》分为地理志(含地图、星野、沿革、疆域、形势、山川、古迹、风俗、物产、堤闸、桥梁、宫室、冢墓十三目),建设志(含职官、治署、城池、仓贮、关哨、亭铺、养济八目),赋役志(含进贡、户口、田赋、课程、盐课、差发、民役七目),兵食志(含官数、军数、屯征三目,每目下又有细目),学校志(庙学、科目,附书院、颁降书),官师志(含名宦、题名、流寓、政录四目),人物志(含人物、乡贤、孝义、烈女四目),祠祀志(祀典、群祀二目),寺观志(含寺观、仙释二目),艺文(含遗文、版刻二目),羁縻志(含夷司差发、贡象道路、分制吐蕃、僰夷风俗、爨蛮风俗、滇国始末、白国始末、南诏始末、历代史传摘语九目),杂志(含灾祥、怪异二目)。刘文徵纂修的天启《滇志》基本上照李元阳的体例而又有些微的改动与补充,例如增加了旅途志、搜遗志,将寺观志易名为方外志。从李元阳编修的万历《云南通志》和刘文徵修纂的天启《滇志》看,在体例上较之朝廷颁布的体例有很大的改进。这就是用“志”来统领“目”,成为纲举目张的“纲目体”。

《新纂云南通志》的编纂体例在前人的基础上,有较大的改革与创新。《新纂云南通志》的宗旨是作为“施政牖民之鉴”,“彰往察来”之用,所以在参稽旧志、博采群书的基础上,对旧志的体例有所修正。编纂者意识到身处“科学昌明与社会复杂之际,非博采资料扩充门类,无以破宿昔之固陋,导人士以开明”,在体例上,因时制宜,大胆革旧从新,多有创造。

旧志“首录诰谕,特重皇言”。民国既已推翻皇帝,实现共和,政治体制根本改变,也就无所谓以往特别尊崇的“皇言”“上谕”。我国地方志书重视“星野”观念,将地理分布与天文(星座)分布视为彼此相关的整体。这成为历代方志所恪守不渝的原则。《新纂云南通志》认为“天文分野,虽沿礼经,而地限九州,实难征信”,因此予以删除。以往志书多在山川古迹附录相关诗文,《新纂云南通志》的编纂者认为这些诗文“多流连风景之词,无关典要”,于是将其中有价值、可资考证的诗文“依类叙入各门,凡属浮言,悉从删削”。这不仅可以简省篇幅,也是志书编纂的内在要求。《新纂云南通志》依照章学诚纂修《湖北

通志》的体例,按照文字体裁分为“记”“图”“表”“考”“传”五篇,“与旧志分类迥然不同,执简驭繁,别开生面”。

刘文徵纂修的天启《滇志》、范承勳的康熙《云南通志》设“沿革大事考”,但是纪录简略。阮元的道光《云南通志稿》、岑毓英的光绪《云南通志》、唐炯的光绪《续云南通志稿》设“戎事门”专门纪录武功,武功之外的古今大事则未能纪录。《新纂云南通志》设《大事记》,用编年体纪录云南大事,“始于唐尧元载,迄清季止”。“唐尧元载迄周显王二十七年(公元前342年)为上古代,自周显王二十八年(公元前431年)迄宋理宗淳祐五年(公元1245年)为中古代,自元宪宗二年(公元1252年)以至清季为近古代”,记录云南历史条贯清晰,脉络明朗。这在云南方志史上实为首创。

《新纂云南通志》在删除“星野”一门后,以近代科学方法纪录、概述云南天文、气象,列为《气象考》《地理考》等。《地理考》就自然方面,分为地质、形势、山脉、江河、湖泽、泉潭等目,就人文方面,分为疆域、津梁、城池、关塘、官署、古迹、冢墓等目,不仅运用近代科学加以说明,纠正了以前志书中的讹误,而且补充了以前志书的缺漏。

旧志将物产列入“食货”,实为不当。《新纂云南通志》特设《物产考》一门,分动物、植物、矿物等撰述。按照当时的科学水平分类,详加说明,“使人之重视天然物品。利用厚生”。尤为难得的是,编纂者意识到“科学进步,一日千里”,“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希望日后,科学发展,能做更加精密、正确、科学的记述与论证。

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陲,与缅甸、越南等国接壤,战略位置十分重要。自越南沦为法国殖民地,缅甸陷于英国统治区,西方列强觊觎云南,边界问题、通商贸易、传教游历等等,与外国交涉日益频繁。唐炯光绪《续云南通志稿》已增设“洋务”一目,但过于简略。《新纂云南通志》增设“外交”一门。依据国家外交部成案、云南省交涉署档案,“将历来外交要件列为专篇,以资后来借鉴”。云南省志设立“外交”一门反映了云南自19世纪以来卷入国际事务的需要。《新纂云南通志》的编纂者们,以更长远的眼光,看到云南在东南亚、南亚的国际地位,处理国际事务势必成为云南省的重要政务之一,积累外务资料,以备未来应付国际风云变幻之需,实在值得称道。

云南是一个族类众多的省份,各族类有各自的语言,同一族类则“方音互异”。阮元在道光《云南通志稿》中首创“方言”一门,运用我国音韵学中传统的“反切”方法,标示云南少数民族的语言,这一成功的尝试不仅开创了云南方志纂修的新门类,也为中国方志史上的一大发明。阮元创立的“方志”一门,为岑毓英光绪《云南通志》、唐炯光绪《续云南通志稿》所承继。《新纂云南通志》仍列“方言”一门,详考各族类语言,并附各种文字,以显示“文化之演进与社会之变迁”。依据这一原则,《新纂云南通志·方言考》有“各族语言之比较”,对云南主要族类的语言作了比较。虽然有不尽科学之处,但对于纪录云南少数民族的语言和变化无疑有不可忽视的资料价值。《方言考》纪录了怒子(怒族)、古宗(藏族)、傈僳语言,对白文、爨文、麽些文作了考究,对于今天我们深入研究云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无疑有重要的史料价值与学术价值。《方言考》是云南通志的一大特色,首创于阮元道光《云南通志稿》,到《新纂云南通志》将传统的方言考究推进到最高峰。今天,我们基本上采用国际音标来标示汉语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这比用传统的“反切”法注音更加科学、更加准确。但是我们不能以此来讥评传统注音的失当之处,相反我们应该充分肯

定《新纂云南通志》在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研究上的开拓与创新。

以往志书在“艺文”一门列“记载滇事之书”“滇人著述”“金石”“杂著”四个子目。《新纂云南通志》的“艺文”门亦有较大的革新。滇人著述,《云南丛书》“搜刻略备”,按照《四库提要》之例,“叙明前人著书之长”。而道光、光绪诸《云南通志》没有收录的著述则“详考补录”。记载滇事之书“亦依前例列入”。将“金石”从“艺文”中分出,专列一门。由于已经有《滇南诗文略》《滇诗嗣音集》《重光集拾遗》《滇文丛录》《滇诗丛录》等刊印行世,可与通志相辅而行,所以《新纂云南通志》不再专设“杂著诗文”一目。这是《新纂云南通志》依据章学诚方志应立“志”“掌故”“文征”三书的观点,而采取的正确办法。方志学家将这种体例称之为“三书体”。“三书体”是纲目体的发展,也是为丰富和完善方志的体例创新。《新纂云南通志》在运用“三书体”的理论上应该说是颇为成功的。

金石学自宋代以来不断发展,渐趋兴盛,成为专门学科。古代目录学家大多将“金石”列于“艺文”之末。阮元的道光《云南通志稿》也将“金石”附于“艺文”,而且基本上抄录阮福《滇南古金石录》。《新纂云南通志》专列“金石”一门。前人所作金石录,以古为贵而贱后代,此厚古薄今的偏见,导致大多不重视元代以后的金石碑刻。《新纂云南通志》的编纂者强调金石之学,非所以供玩赏之物,而是用以考证“经书”,辨章学术,更用以“补史”之遗缺,所以不能崇尚古代贬低近世。于是在王昶《金石萃编》、阮福《滇南古金石录》、李根源《景遂堂题跋》《云南金石目略》的基础上,广搜前人题跋,逐件撰写跋文,编录前期五卷、中期六卷、后期元代四卷、明清两代五卷,实为云南古今金石集大成者。“金石”也从附属于“艺文”,改为独立列为一门。

前人编修方志,一般多以“建置”统归“经政”,或以“建置”“经政”分立为两门。以往云南通志,在“建置”之外,分列“食货”“学校”“祠祀”“武备”“佚官”“选举”诸门,而以“水利”归属“建置”,以“户口”归属“食货”。“标目纷揉”,杂乱失当。《新纂云南通志》从实际出发,依据政务日益繁多的客观情况,分军制、学制、农业、工业、矿业、商业、盐务、财政、币制、荒政、外交诸考,对于不能归入以上诸类者,则以《庶政考》统列于前。这样不仅可以将政治、经济、教育、军制、职官等分门别类记录,类别清楚、条目有序,而且避免将政经大事有所遗漏。

阮元道光《云南通志稿》、岑毓英光绪《云南通志》有“武备”一门,列“兵制”“戎事”“边防”三个子目。《新纂云南通志》将“武备”改为“军制”,将古代兵制暨绿营、练军、防营、团练、新军以及清季所设军事机关之沿革详加考释记录,无所遗漏。将旧志的“戎事”改入《大事记》,将“边防”归入《边裔考》。云南是国防要地。旧《云南通志》设有“边防图”和“边裔考”,《新纂云南通志》仍设“边裔考”一门,分为“边防”“四裔”两个子目,详细记录历代边防设施和与外邻关系。

《新纂云南通志》紧扣时代脉搏,删汰了已经过时的“星野”“祥异”等不科学、不恰当的门类,将旧方志的“食货”加以改造,代之以工业、农业、矿业、商业、盐务、财政等新的门类。可见《新纂云南通志》既尊重修志的优良传统,又能与时俱进,大胆突破旧的藩篱,积极吸收新的科学文化,有所发明、有所创新。

20世纪初,方志学逐渐独立为专门的学科。《新纂云南通志》的编纂,正体现“方志学”独立为一门学科的大方向和大趋势,较好地处理了新时代面临的新问题。在编纂云

南通志的实践中,通过体例的调整、编排,较成功地解决了编修方志不可回避的“史”与“志”的关系问题。既注意地方志书与历史书相同、相通的地方,又关照地方志书与历史书的差异、差别之体例,通过编次、改并、增删等办法,较好地记录了地方历史演进的过程、制度名物变迁的沿革;既看重一方的山川风貌、气候环境、物产资源等地理因素,更注重地方的人物、风俗、族类、教育、宗教等人文;既通过实地调查,收集整理、记录保存地方各方面的资料,使《新纂云南通志》具有一方“百科全书”的特质,又依据前代志书、文物古迹、金石碑帖等记述历史,使《新纂云南通志》凸显“一方文献”的基调。

《新纂云南通志》以云南行政区划为空间,从古至清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为时间,将一方(云南)的地理、气候、物产、大事、人物、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荟萃于一部大书中,有地理而不是地理书,有历史而不是历史书,有政治而不是政治书,有经济而不是经济书……《新纂云南通志》的实践明白宣示:方志学既涵盖地理、历史、政治、经济等学科,又不隶属于任何一个学科,是记载一方自然与社会之历史与现状的综合性学科。

三

《新纂云南通志》贯穿“中华一统”的原则。

地方志书与中国文化的关系,是历代纂修方志必须首先确定的原则。我国编修地方志书的传统以及近代方志学的建立,都是在中国文化发展演变之中逐渐产生和发展的。方志与方志学是中国文化整体发展的一部分。方志虽有地方特点,但不是自外于中国文化的差别,而是中国文化整体之中的大同小异。方志学虽然独立为一门学科,也不是自外于中国文化的异化,而是孕育于中国文化、在中国文化滋养下发展起来的一门丰富中国文化的新学科。

龙云在为《新纂云南通志》所作的序言中明确写道:“吾滇自庄蹻开疆,爨、蒙世传,南诏、大理相继建国,元、明、清代设置行省,上下二千余年,恒与中原呼吸相通,有綦切之关系。民国而后,护国、靖国诸役,滇人所靖献于国家者,其勋烈尤度越乎前代。是知滇之史实,即国之史实也。”龙云坚持云南自周秦以来始终是中国的一部分,云南地方史,就是中国史的一部分。龙云倡议并主持编修《新纂云南通志》,毫不含糊地主张在云南与全国一体、一致的前提下注意“因地制宜”。也就是在贯彻全国“大一统”的普遍原则下,注意云南地方的独特性。

卢汉为《新纂云南通志》所作的序言中,与龙云一样,在坚持“大一统”的原则下,进一步阐发云南在中国历史上所占有的极为重要的地位。他以历史事实说明:“云南虽僻远乎,语其形势,关系大局之重,为何如也?民国以还,护国之役尤以一隅系全局安危,抗日之师亦以云南为反攻基地。历观往事,云南讵可妄自菲薄哉!昔长白英奎序光绪《云南通志》谓:‘滇为大有为之地,《志》亦大有为之书。’允哉斯言!夫方志者,所以纪一方之往事,以备国史之要删。觐国者重视其国史,亦必重视其方志。云南之与国家,其关系之重既如彼,则《通志》之纂修,讵容轻心掉之?”同样从云南与中国密不可分的关系,从云南“以一隅系全局安危”的地位来论述纂修云南方志的重要性与必要性。纂修云南志书固然要记录、讲述云南的特点,但这些特点是寓于“大一统”之中的个性。

《新纂云南通志》的《族姓考》前言说：“盖中国所谓华夷之分，纯以其文化之发达与否为断，余不与焉。中华民族为整个民族，无论汉、满、蒙、回、藏、苗以及其他各族，皆华族中分支之氏族，亦即四海之内皆兄弟之义，此与狭义之民族观念固有不同也。云南族姓繁多，汉、回二族外，摆夷、罗罗、摩些等族，人亦不少，兹略举其衍变之迹，更详考滇、夜郎、句町、哀牢、爨、蒙，以迄大理、梁王、沐藩等，绎述其世系，兼明其因革。旧《志》封爵亦统括于此。若夫各族之现在与将来，盖出自幽谷，迁于乔木，乃自然演进之趋势，有举其未进化时之陋俗以夸博异者，只足以启氏族间不良之观感。且以意附会者居多，未必实然，今一概不取，以示中华大一统之意云。”编纂者称少数民族为“氏族”是否妥当，今置而不论。编纂者认为“华夷之分，纯以其文化之发达与否为断”，是完全正确的。编纂者明确指出，汉、满、蒙、回、藏、苗等诸少数民族，是华族的分支。中华民族为整个民族，是各民族共同组成的一个整体，各民族是中华民族中的兄弟民族，四海之内皆兄弟。可以说《新纂云南通志》通篇贯穿了“中华大一统之意”。这是《新纂云南通志》的核心主题，也是其最重要的价值取向，直至今日依然放射着普世的华光。

四

《新纂云南通志》是20世纪云南学术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龙云、卢汉主政云南，重视地方文化建设与学术发展。《新纂云南通志》编纂、出版就是民国年间云南文化建设最重要的大事之一。龙云、卢汉先后聘请著名学者周钟嶽、赵式铭、秦光玉等主持编纂工作，他们熟悉地方历史、深谙云南文献、精通方志理论，保证了《新纂云南通志》编写的学术质量。《新纂云南通志》在编修的实践中，在理论、体例、内容诸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与主持编纂的诸位学者的学识、功力、远见分不开。换言之，没有他们在业务上的领导、在理论上的创意、在体例上的创新、在编修上的创见，《新纂云南通志》就不可能成为云南地方志书编纂史上超迈前人、集大成的学术巨著。

《新纂云南通志》先后延聘袁嘉穀、李根源、由云龙、方树梅、夏光南、方国瑜等一代硕学鸿儒承担编纂、审订工作。他们都是当时云南学养深厚、治学严谨、为人正派、成就突出的专家。他们负责纂修的部分，无不在前人基础上有所前进、多所创新。因篇幅有限，仅举袁嘉穀与方国瑜两先生对《新纂云南通志》的贡献为例加以说明。

袁嘉穀先生纂修的《大事记》分上古代、中古代、近古代三个时期共六卷。上古代，始唐尧元载甲辰迄周显王二十九年辛巳凡2018年。中古代分为“滇立国”“置郡县”“设庾降都督”“改宁州”“爨”“蒙”“郑赵杨”“段”八个时段。近古代分为“滇设行省”“沐氏兵屯”“流寇等乱”“滇无藩兵”“交缅丧失”五个时期。这是云南历史上最系统、全面、完整的编年史大作。《大事记》以大事为纲，逐年编纂，引述相关史书记载为目，纲撮其要，目述其详，纲目相从，简明扼要。每件大事，必言其所自出。读者不仅可知史事来源，亦可学到目录和文献知识。对于诸书所记有不同者，一一列举，加以考辨，以“案”的形式提出作者的意见。按语多有新意，创建迭现。对于一些难于判断是非的史事，则以“存疑”记之，体现作者治学的严谨、慎重。《大事记》所录大事大体都有史料依据，所载史事注明来源，编排得当，剪裁有度，颇具匠心，实为前所未有之作。《大事记》记录了从唐尧到清朝宣统

三年间的大事,是有史以来最系统、最完整的云南编年史,对于我们学习云南历史,研究云南文献,实为不可不读的著作。

方国瑜先生编撰的“疆域沿革”,分为“沿革志”“沿革考”“沿革表”“沿革图”十卷。“疆域沿革”叙述了自古至清末云南政区地理的因袭与演变。不仅对每一历史时期的云南政区疆域有概说和考证,而且对山川名称、居民分布地名都加以认真考究,确定其方位。每考释一个地名,先引用历史资料注明出处,对于以往诸家意见如有不同,一一列举,加以评论,有尚无法断定者则存而不论。这是研究云南疆域沿革的集大成之作,也是创新之作。20世纪60年代方国瑜先生参加《中国历史地图集》的绘制工作,依据《新纂云南通志》“疆域沿革”编成《中国历史地图集·西南地理考释》三册。到1974年写成《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六篇百余万字,1987年10月由中华书局正式出版。这是研究中国西南历史地理的开拓性的奠基之作,至今尚无能出其右者。

《宗教考》也是方国瑜先生编撰的。《宗教考》对云南宗教的来源、流派、教义等细加阐述,是云南宗教研究的开山之作。《宗教考》将著名历史学家、宗教史专家陈垣(援庵)先生的《明季滇黔佛教考略》全文收入。陈寅恪先生认为,严格说来,“中国乙部之中,几无完善之宗教史,然其有之,实自近岁新会陈援庵先生之著述始”。陈垣先生的《明季滇黔佛教考略》资料翔实,搜罗宏富,闻见广博,识断精当,体制完善,为研究云南宗教史的不朽巨著。

《族姓考》亦是方国瑜先生为《新纂云南通志》所作的重要篇章。如前所述,《族姓考》开宗明义即强调:“中华民族为整个民族,无论汉、满、蒙、回、藏、苗以及其他各族,皆华族中分支之氏族,亦即四海之内皆兄弟之义”,与狭义的民族观念严格分清界限。在《氏族之衍变》中简明扼要又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云南各族类的源流、演变、发展。在《世系》中对滇世系、夜郎世系、句町世系、哀牢世系、爨世系、五诏世系、南诏世系、段氏世系、高氏世系、元代诸王世系、沐氏世系等作了提纲挈领、言简事赅的论述。这是研究云南民族历史的开创性经典。1950年初,方国瑜先生以《族姓考》为基础,写成《云南民族史讲义》。这是第一部云南民族史专著。方国瑜先生通过这部专著培养了新一代的民族史研究与教学人才。20世纪从事云南民族史研究与教学的专业人士没有不受到方国瑜先生著作启迪和教益的。仅此一点,我们就可以看到《新纂云南通志》在云南学术史上的重要地位、巨大作用及深远影响。

作为20世纪上半叶云南百科全书式的巨著,《新纂云南通志》真是前无古人的学术创制,将云南学术事业推向一个新的高峰,在云南学术史上写下了精彩动人、永不褪色的经典篇章。

五

《新纂云南通志》是保存地方文化的宝库。

《新纂云南通志》记事起于云南文化初开,止于1911年,广采旧志所长,略古详今,多有创新,所载事迹均注明出处,对一些史事有认真的考异、正谬、辨证;以近代科学方法,记录了天文、地理、气象、交通、水利、工业、矿业、财政、商业、边防、荒政等各方面的沿革、大

事等,其中工商矿业记述尤详。有关云南的历史、政治、经济、文化、军事、边防、民族、宗教等重要资料尽收其中,可谓民国时代包罗万象的云南大百科全书。堪称“纵贯千秋,横分百业;资治一方,嘉惠四海”。本书为学史、明智、资政、教化而作,对于我们深入了解云南历史、掌握云南省情、鉴古治今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于云南经济发展、边防建设、文化繁荣、学术进步、宗教管理、民族事务等都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与社会价值。毫不夸张地说,《新纂云南通志》是云南文化宝库中无价之珍品。

在我们跨入 21 世纪之初,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此部《新纂云南通志》点校本实在是有益当代、惠泽后世、功德深厚的善举。

《新纂云南通志》为研究云南的历史、地理、政治、经济、军事、边防、物产资源、风土人情、社会风貌、自然灾害等提供了很多宝贵的材料;提供了爱国、爱家乡的珍贵教材;更为云南各级政府施政和研究地情提供了大量的有价值的历史和现状材料。“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认真研读《新纂云南通志》,对于在云南从事领导管理、科学研究、经济建设、教书育人、文化艺术、外事边防、新闻传播等各行各业的人士来说,都会有极大的裨益,都会从中找到有价值的资料和资讯。

跨入 21 世纪,新一轮的地方志编修工作已经启动,《新纂云南通志》点校、简体、横排版的出版正逢其时。这对于我们研究利用旧方志的编纂理论、方法,探讨其中的成败得失,以创立新方志的学科体系有重大的作用,对于我们利用旧方志的资源,编写好新一轮的方志无疑亦有很好的借鉴作用。

地方志书是一方文化的百科全书。文化是人类在改造自然、变革社会、超越自我中创造的物质与精神产品。文化包括以衣食住行为主的“生活”;使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等制度化的“文明”;产生道德、哲学、宗教等的“思想”;以音乐、美术、建筑和文学等为主要表现形式的“艺术”。文化是人类具体生活的表现。方志记录和保存了一方水土、一方人文,方志是一方文化丰富多彩、缤纷灿烂、繁复绮丽的画卷。

当今世界以西方文化为中心的“国际化”浪潮汹涌奔腾,尽管西方文化有诸多弊端,却以强劲的态势席卷全球,试图吞没“一方”民族文化、乡土文化。面临西方文化席卷全球挑战,对一方文化多样性的着力保护显得更加刻不容缓。只有对“一方”的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的卓有成效的保护,我们才有可能面对西方文化的冲击,培育和弘扬民族文化与民族精神,立于不败之地。《新纂云南通志》的整理、点校、出版,无疑是在国际化浪潮中,自觉保护、承传、弘扬地方优秀文化的重要举措。唯有对地方文化热爱、重视、传扬,才可能实现中华民族文化在各地地方文化相互渗透中的凝聚、再造、创新。

用尊重历史、敬重传统、着重创造的新观念,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整理和利用以往方志,在中华文化整体发展中,保存地方文化,这就是《新纂云南通志》重新出版刊行的学术功德与社会价值。

2006 年 11 月 11 日于文林街补拙斋

新纂云南通志点校凡例

1. 《新纂云南通志》点校以 1949 年 12 月云南人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铅印本为工作底本。底本凡 140 册 266 卷,点校本为 16 开 10 集本。一为点校弁言、凡例和底本第一册至第八册,计 8 册 9 卷;二为第九册至第二十册,计 12 册 11 卷;三为第二十一册至第三十七册,计 17 册 35 卷;四为第三十八册至第四十九册,计 12 册 25 卷;五为第五十册至第六十三册,计 14 册 28 卷;六为第六十四册至第七十八册,计 15 册 29 卷;七为第七十九册至第九十五册,计 17 册 40 卷;八为第九十六册至第一百零九册,计 14 册 30 卷;九为第一百一十册至第一百二十二册,计 13 册 31 卷;十为第一百二十三册至第一百四十册,计 18 册 28 卷。

2. 底本为繁体字竖排本,点校本改为简体字横排本,繁体字简化依照 1986 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表的《简化字总表》执行。

3. 对于底本中所用异体字,一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 1955 年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改正,而对于人名,为体现历史人名的真实性和避免混淆,异体字则不作改动,如王崧、冯甦、周钟嶽等是。

4. 标点符号的使用,依照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批准,199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

5. 由于历史的原因,底本中时或出现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性用字,如“猺猺”“猺”“獐”“猺猪”“猺猺”等,凡此则按照我国现行民族称谓用字改为“傈傈”“瑶”“僮”“仡佬”“傈傈”等。

6. 对于底本中的古地名,一般改为规范简化字,而对于古地名的同名异写,如牂牁、牂牁,兰沧、澜沧,漾濞、漾鼻、样鼻,桥栋、弄栋,越嵩、越嵩,陆山、陞山,交趾、交趾等,为保持历史原貌,一本底本,未作改动。对于现今无对应关系的亦予保留,如“澂江府”等。

7. 对于底本中的避讳字,均一本底本,未作改动。

8. 对于本志《地理考》中所收《元史》《明史》《清史稿》诸史之《地理志》,皆参照中华书局二十四史点校本校点校勘,三书标点体例并不一致,今皆依之。所收道光《志》地理部分,亦参照《元史·地理志》例标点。《地理考》中古地名用字往往与中华书局二十四史点校本有异,今一本底本。如:前汉部分“麓伶”“牂牁”,《汉书》作“麓泠”“牂牁”;后汉部分“越嵩”“嵩唐”,《后汉书》作“越嵩”“嵩唐”;南朝宋“牂牁”,《宋书》作“牂牁”;南朝

齐“牂柯”“谈藁”“毋斂”，《南齐书》作“牂牁”“谈藁”“毋斂”等等。

9. 对于底本中的双行小字，点校本一律改用6号宋体单行排版，以与正文5宋区别。

10. 对于《金石考》（卷九十六至卷一百）中出现的“○”“△”“△”等，“△”同“某”，意为不详，故未作改动，而“○”“△”则一律改作“□”，以求统一。另底本正文中缺字之处，一般亦补以“□”。

11. 依据底本文字文章进行标点、分段，力求准确。因底本在采录史籍资料时多系摘录，或由编纂者作了综合、删节，点校中尽量查找出处，并与原文进行对校；一般对于所缺段落、字句不再补入，亦不用省略号，凡节录文字确系需要时，则用引号作了处理；对于影响文意的错、脱、衍文字，则作了改正、补入或删除，并出了校记，对于查无实据之处，则以“待考”存疑。

12. 对于底本所录碑文、奏疏、记文等，亦尽量找出原本或他本进行了对校，差异之处出了校记；对于尚未找到原本或他本者，照原稿排印。

13. 对于形近而义异的误用字（如己、已、巳误用，戊、戌、戍误用，瞻、贍误用，汛、汎误用，庚、庾误用），或其他明显错字和笔误者以及明显脱衍字、句，依据文意作了改正，不出校记。由于点校本由竖排改为横排，对底本中“同右”“如左”分别改作“同上”“如下”，余者同。

14. 点校本第一集所有地图（底本卷七、卷八、卷九）均依底本原样扫描制版，无论原图大小，均改作8开，但在今图左下角标注原图尺寸；对于图中误用字，如“汛”写作“汎”，“猛腊”写作“猛狝”等，因系扫描，故未作改动；对于图旁所附文字，亦与图一次扫描，故未作标点亦未简化。而对于其他卷之地图，则依据情况分别处理：不论底本原图二色或三色，点校本均改为黑色单色图，如《矿业考》之《云南省产铜区京运路线全图》底本为黑、红二色图，点校本作黑色单色图；底本原图尺寸大于16开的，点校本均缩为16开，在今图左下角标注原图尺寸；与原图大小相同的即无标注。点校本中其余各类插图亦依底本原样扫描制版，但为随文配图，排版时部分插图略有缩小。卷八十二《金石考二》中的汉叟邑长印、南夷长史印底本均为红地白字阴文印，点校本作黑白色印。

15. 校勘记中所用之景泰《志》指陈文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正德《志》指周季凤正德《云南志》，万历《志》指李元阳万历《云南通志》，天启《志》指刘文徵天启《滇志》，雍正《志》指鄂尔泰雍正《云南通志》，道光《志》指阮元道光《云南通志稿》，光绪《志》指岑毓英光绪《云南通志》，光绪《续志》指唐炯光绪《续云南通志稿》。

16. 底本中所用史志书名比较杂乱，繁简不一。其中史书类如：《史》指《史记》，班《书》指《汉书》，《汉·地理志》《汉志》指《汉书·地理志》，两《汉》指《汉书》和《后汉书》，两《汉志》指前、后《汉书·地理志》，范《书》指《后汉书》，《续汉》指《续汉书》，《续汉志》指《续汉书·郡国志》（司马彪所撰，其纪传已失传，唯存八志三十卷，附《后汉书》），《新书》指《新唐书》，《旧书》指《旧唐书》，新、旧《书》指《新唐书》和《旧唐书》，《旧唐志》指《旧唐书·地理志》，《新唐志》指《新唐书·地理志》，新、旧《志》指《新唐书·地理志》和《旧唐书·地理志》，《新传》指《新唐书·南蛮传》，《旧传》指《旧唐书·南蛮传》，《宋志》指《宋书·地理志》，晋、宋《志》指《晋书·地理志》和《宋书·地理志》，《新史》《旧史》指

《新五代史》和《旧五代史》，《野史》指《南诏野史》，《年传》指倪蜕《滇云历年传》等等；其志书类如：景泰《志》、景泰《云南志》、景泰《云南图经》、景泰《图经》或《图经》指陈文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正德《志》或周《志》指周季风正德《云南志》，万历《志》或李《志》指李元阳万历《云南通志》，天启《志》或刘《志》指刘文徵天启《滇志》，康熙《志》或范《志》指范承勳康熙《云南通志》，雍正《志》或鄂《志》指鄂尔泰雍正《云南通志》，道光《志》或阮《志》指阮元道光《云南通志稿》，光绪《志》或岑《志》指岑毓英光绪《云南通志》，光绪《续志》《续志稿》或唐《志》指唐炯光绪《续云南通志稿》，常《志》指常璩《华阳国志》，《南中志》指《华阳国志·南中志》，樊《志》、樊绰《书》《蛮书》指樊绰《云南志》，《长编》指《续云南通志长编》等等。

17. 点校本目录原则上保留底本原有目录，但考虑到有些底本目录过简，为便于读者检索，部分点校本目录依据底本正文条目进行了补充。对于底本目录与正文不符者，按正文作了修改，正文有误的作了查证，查证无果的出了校记。

18. 校勘记附于各卷卷末，被校文字在前，不加标点，校勘记在后，中空一格，以示区别。

19. 校勘记中所列书目及其版本，另在第十集末附有《新纂云南通志点校本主要参考书目》，可资参考。



民国年间刊印的《新纂雲南通志》